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才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速偵字第12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才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被告前於民國114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4年度豐交簡字第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4年9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公訴人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3-14頁）記載相符，起訴意旨並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案相同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枉顧公眾安全，於飲酒後仍心存僥倖，騎乘機車上路，實有不該，且本件已是被告第5次酒駕；惟本件幸未發生實害，並考量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0毫克，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的態度；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速偵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274號

被　　告　劉才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才旗前有4次公共危險犯行，第3案，於民國11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4年9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於11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尚未判決。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5月20日19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翌(21)日12時50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月21日12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才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楊凱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梓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